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原則：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至少一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單獨之座談會中，報告年度查核規劃，說明查核目標、策略以及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於期末查核結束後，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查核之重大發現、關鍵查核事項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遞交書面報告。

112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 日期 | 出席人員 | 溝通事項 | 溝通結果 |
|--------------------|--|--|--------------|
| 112.3.28 (視訊會議) | 獨立董事吳永富 獨立董事許博瑜 獨立董事李丹 會計師蔡亦臺、協理--張峰碩、 經理--吳承翰 |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報告 (包含查核範圍與重大性、查 核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111 年度營運績效、會計師獨立 性、審計品質指標) | 無異議照案 通過。 |